

# 临 沂 市 体 育 局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2022年临沂市体育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（修订版）的通知

各县区教育和体育局、高新区文化体育旅游工作办公室、沂河新区教育卫生组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单位：

根据临沂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通知要求，结合我市体育工作实际，对照《山东省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监管事项抽查清单（2021版）》，制定了《2022年临沂市体育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（修订版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2022年临沂市体育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修订版）

临沂市体育局

2022年9月3日

## 2022 年临沂市体育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修订版）

序号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内容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和频次	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	检查依据
1	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督检查	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企业（游泳、攀岩、潜水）	1.许可证办理情况。 2.安全管理制度、专业人员证件公示情况。 3.安全说明、警示情况。 4.体育设施、设备、器材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况。 5.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证件类型、数量、佩戴等情况。 6.其他内容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根据信用风险等级，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20%，每年抽查不低于 1 次	市、县体育部门	1.《全民健身条例》（2009 年 8 月）国务院令 560 号公布，2016 年 2 月改，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。 2.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7 号）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。
2	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	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	1.是否开展与公共体育文化设施功能、用途不相适应服务活动。 2.是否违反规定出租公共体育文化设施。 3.是否有违法所得。	一般检查事项	填报资料、文件审阅、现场检查、交流座谈等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每年不少于 1 次	市、县级体育部门	1.《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》（2003 年 6 月国务院令 382 号）第七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八条。 2.《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》（2017 年 12 月通过）第六条、第五十条。
3	对体育竞赛的监管	赛事运营单位	竞赛组织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	全年抽查比例为 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市、县级体育部门	《山东省体育竞赛管理办法》（2014 年 6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8 号）第七条。

4	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	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	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、活动开展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不低于10%，每年抽查不低于1次	市、县级体育行政部门	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(199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251号)第四条、第二十条。
5	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监督管理	体育类社会团体	组织开展的赛事活动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填报资料、文件审阅、现场检查、交流座谈等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不少于1次	市、县级体育行政部门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(199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250号发布，2016年2月修订)第二十五条。
6	对健身气功活动的监督管理	健身气功活动	健身气功活动情况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为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市、县级体育行政部门	《健身气功管理办法》(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9号)第四条、第十一条。
7	对反兴奋剂工作的检查	参赛对象	反兴奋剂拓展教育培训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比赛抽取比例为5%，每年抽查1次	市、县级体育行政部门	《反兴奋剂管理办法》(2021年7月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27号)第九条、第十六条。